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05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8年7月27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4年8月6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及監事姓名：
馬強 - 執行董事
熊澤科 - 執行董事
劉發利 - 執行董事
丁宝山 - 執行董事
秦春紅 - 執行董事
馬天逸 - 執行董事
張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塔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芸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	1,209,329,665	33.98%

附註：耀洋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 : 3月31日

註冊地址 :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干諾道中 68 號華懋廣場 2 期 11 樓 A 室

網址 : www.pizu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登記處 :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核數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5 樓

B. 業務活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專注經營與礦產資源有關的貿易業務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業相關的業務，以及提供放債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3,558,724,852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2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非上市)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
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
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不適用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馬強先生(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執行董事)

劉發利先生(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執行董事)

秦春紅女士(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塔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芸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